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8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貳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參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。
- 六、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，期能起仿效之目的，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。

肆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、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伍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 記嘉獎
 - (二) 記功

(三) 記大功

二、懲罰：

(一) 記警告

(二) 記過

(三) 記大過

陸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獎勵：

- 一、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。
- 二、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、熱心助人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、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四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五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
柒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功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。
- 二、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、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(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、資源回收、升旗志工、交通車幹部等)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舉發違犯重大校規(抽菸、吃檳榔、飲酒)學生，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。
- 八、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，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
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六、舉發吸食毒品、施打毒品，經查屬實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七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
玖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、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未依請假規則請假，如不假離校外進出學校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、活動及秩序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九、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。
- 十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十一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者。
- 二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。
- 二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結束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(含跨班)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故意共同幫助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壹拾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過處分：

- 一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使用刮鬍泡、蛋糕

奶油、麵粉等造成環境污穢)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
五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未依請假規則請假，如越牆進出學校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八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
十、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初犯者，情節輕微。

十三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、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。

十五、言語挑釁他人，以致產生衝突者。

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、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權益減損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
十七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八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
十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二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者。

二十二、攜帶下列違法或違禁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：1.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2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3. 菸(含電子菸、新類型菸品)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4.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者。

二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四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二十五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

二十六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七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陣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八、故意共同幫助違規同學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九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三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壹拾壹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，經勸導仍不聽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於校內或校外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十二、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： 1.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 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十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者。
- 十四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- 十五、蓄意破壞學校師長、同學交通工具（車輛、腳踏車）私人物品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六、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（或異性）進入宿舍內，經查屬實者。（若過夜則加重處分）
- 十七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、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（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十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十三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等言行（如玩水潑濕教室、使用刮鬍泡、蛋糕奶油、麵粉等造成環境污穢）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壹拾貳、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壹拾參、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學務創新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學務創新人員、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
三、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壹拾肆、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壹拾伍、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陸、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壹拾柒、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壹拾捌、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壹拾玖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